

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07082 號函訂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廣納青年建言，培養青年人才並促進社會發展，特設置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
 - （二）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 （三）整合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 （四）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事項之推動。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府勞青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事務參與熱忱，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

前項委員遴聘規定由本府勞青處另定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本會每四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者，需有正當理由並應於開會日五日前通知本府勞青處，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致缺席超過二次者，得提經本會備查後，由本府解聘。

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九、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與建議。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簡章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青諮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簡章所稱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係指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 16 歲至 40 歲之青年（以起聘時間為基準）。

四、聘期：本府青諮會委員聘期 2 年（原訂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因應延長報名程序，調整為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依順位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遴選標準：

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青諮會之任務如下：(一)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二)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三)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四)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之推動。

為達成上述任務，委員遴選將依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縣各項議題研析建議與論述能力等面向，並秉持族群、性別、區域及在學、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進行遴選。

另為廣納多元與在地青年意見，保留本縣三所大專院校時任學生會

會長出任本會委員（會長任期與本會不同者由現任者逕為遞補）。

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報名方式：

（一）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至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具報名文件（含報名表、自傳、相關佐證資料及切結書）後寄達本府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原訂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文件請至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

（<https://labor.yunlin.gov.tw/>）下載，填寫完畢後寄達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青年事務發展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

1.報名表（如附件 1）：1 式 5 份，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或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2.自傳（如附件 2）：1 式 5 份，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與分析（上限 1,000 字內）。

3.佐證資料（如附件 3）：1 式 1 份，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

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4. 切結書。

5. 機關/學校/團體推薦表（無者免附）。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

【註：以上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七、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1.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

2.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面）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3.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pt。

（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資格。

（四）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原訂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八、遴聘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 (二) 複審：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審查結果報請縣長圈選核定。
- (三) 遴選結果：遴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 (<https://labor.yunlin.gov.tw/>)。

九、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 (一) 委員為無給職。
- (二) 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三) 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適時宣傳本縣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四) 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本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表

(本表請自行列印，填表方式採親筆或打字均可，2吋大頭照採黏貼/列印均可)

報名者基本資料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手 機號碼	
E-mail			
報名資格	於本縣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請提供身分證、學生證或服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		
特定對象身 分別(無則免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經歷概述 (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			
一、...			
二、...			
三、...			

(續下頁)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遴選自傳

- (1)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各項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以及對擔任本會委員之動機與未來自我期許(500字內)。
- (2)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與分析(500字)。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遴選 佐證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二、學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青年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裝訂於本表後)。 2. 社會青年請檢附在職證明【未在職者免備】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三、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之項目須敘明原因)	
一、103.9-103.12/(單位組織)○○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長) 二、10.7-103.6/○○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三、105.01-107.12/○○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 四、104 迄今/○○協會/執行長 五、.....	

註：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面)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填載於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雲林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等，會議出席率狀況將列入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後，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本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七、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由業務單位報請大會解聘之。
- 八、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 九、我同意非設籍於本縣或設籍本縣而於外縣市就學、就業之委員，參與大會之交通費，得由雲林縣政府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會報名遴選推薦表

推薦單位全銜	
被推薦人姓名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職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圖章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者須加附簽署後之本同意書)

本人_____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_____君，參加雲林縣政府舉辦之雲林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第一屆聘任委員遴選，以及獲聘後出席相關會議、參與相關活動。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雲林縣政府應明確告知關係人相關權益影響，如未經關係人之同意並簽名，雲林縣政府將無法進行遴薦工作。

本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雲林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聘任委員遴選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